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06,391.6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9,190,947.00元,提取盈余公积3,582,019.3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015,319.35元;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35,820,193.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169,068.10元,提取盈余公积3,582,019.3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407,242.17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407,242.17元。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为:以公司股份51,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82,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63%。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份51,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82,000.00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份51,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82,000.00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类别及数量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金晓希	
	从业经历	2002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任歌	
	从业经历	2016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药装备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金晓希	注册会计师	2002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8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明伟	注册会计师	2003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7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金晓希	注册会计师	2002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任歌	注册会计师	2016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4

(五)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报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期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权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权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3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5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61.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00	19,793.55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8,9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自有资金使用金额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4月24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8	14,000.00	9,017.7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2,793.55	7.2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4,516.45	3,306.94注
合计			21,310.00注2	12,331.90

注1:此金额中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主要是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部分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上市费用);

注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3.55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上市费用)。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审批程序:《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限额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6.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5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2790	20200320	20200925	1.80%或3.5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 146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320	20200918	1.82%或3.8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 1462)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	20200320	20200420	1.75%或3.2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 1865)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0403	20200503	1.75%或3.20%	自有资金

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泰林生物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规范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安信证券对泰林生物追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85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06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00	19,793.55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投资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4月24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8	14,000.00	9,017.7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2,793.55	7.2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4,516.45	3,306.94注
合计			21,310.00注2	12,331.90

注1:此金额中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主要是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部分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上市费用);

注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3.55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上市费用)。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明,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目前在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